

焦作市马村区实验学校操场及小足球场
地人造草坪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马村区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马村区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马村区实验学校操场及小足球场人造草坪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实验学校操场及小足球场人造草坪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马村区实验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原有草坪拆除，新铺人造草坪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649336.3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娜、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132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付款办法: 开工后, 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九、工程保修。

保修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保修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二日内派人保修, 如不进行保修, 发包人另外聘请他人进行维修, 相关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马村区实验学校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岭岭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804MB1L18981R

地址: 焦作市解放东路345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391-3956803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9FUFET33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唐岭岭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